

營建工程主要材料與技術工及普通工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臺閩地區營造工程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

建築工程之主要材料有鋼骨鋼筋、水泥、石料、砂料、預拌混凝土、紅磚、磁磚類、木材、鋁門窗、衛浴設備、瀝青混凝土、瀝青、飛灰、人行道紅磚、塑膠管、水泥管。

四、統計科目定義：

(一)石料包括大石、中石、小石、碎石及級配、如工程中所用石材有兩項以上，其單價請平均之，數量請累計之。

(二)水泥、石料、砂料各欄之數量不包括預拌混凝土所使用之數量在內，如工程係用預拌混凝土則該三欄可免填。

(三)預拌混凝土除填寫預拌混凝土之使用量外，並應註明水灰比或混凝土強度。

(四)磁磚類係包括二丁掛、馬賽克、磁磚等，其數量請累計之，單價請平價平均之以填寫。

(五)木材係指用來做門、窗等使用者，模板不包括在內。

(六)技術工、普通工即為俗稱之大工、小工。

(七)工程主要材料與技術工及普通工欄內之各項單價按市價估算。工程中使用之材料，未列入表者免填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

營造業於起造人填送開工報告表及申請使用執照時分別填送開工、竣工工程查報表做為附表，經各建管機關審核蒐集後，按月彙整送內政部營建署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編製三份，一份存營建署會計室，一份送營建署建築管理組，一份送內政部統計處。